



## 同在德居留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非同德国公民团聚!)

###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2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 通用信息

本须知适用于与欧盟公民和欧洲经济区公民（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家庭团聚。也可以与欧盟公民/欧洲经济区公民共同入境。

欧盟公民/欧洲经济区公民的第三国家庭成员通常需要签证才能入境德国。

**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的家庭成员是：**

- 配偶（《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3 点 a）
- 《同性伴侣法》第 1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或者根据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法律规定所指的合法同性伴侣（《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3 点 b）
- 欧盟成员及其配偶/合法同性伴侣的不满 21 岁的直系小辈亲属，或由其抚养的直系小辈亲属（《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3 点 c）
- 欧盟成员及其配偶/合法同性伴侣赡养的直系长辈亲属（《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3 点 d）

根据《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3a 条，与欧盟公民 **关系密切的人** 也有申请进入德国并在德国居住的权力。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 **形式和顺序** 提交



### 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团聚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项材料须递交 3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3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2 份
- 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旅行护照的复印件 2 份（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
- 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复印件即可。  
如果配偶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FAQ](#)
- 在德生活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出具的邀请函，其中说明共同生活的意愿并声明承担您的生活费用，形式不限
- 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就业证明（如工作合同）。未就业的则须提供：拥有足够资金支付生活费用的证明以及医疗保险证明

#### 如与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结婚/结为同性伴侣：

- 德国结婚证书/同性伴侣登记证书，或经过双认证的中国结婚证书，或经过双认证 / 海牙认证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同性伴侣登记证书

#### 如为直系小辈亲属且不满 21 岁

- 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或其配偶/合法同性伴侣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有必要：需提交双认证或海牙认证）

#### 如为接受赡养的直系长辈亲属或接受抚养的直系小辈亲属

- 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或其配偶/合法同性伴侣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有必要：需提交双认证或海牙认证）
- 支付赡养费或抚养费的证明（如银行对账单）

#### 如为亲密关系人员

- 能证明与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关系的详细资料— 根据不同的人群，可能需要提交其他文件

#### 签证费

- 签证免费。但这不适用于《欧盟公民自由迁徙法》第 3a 条所指的亲密关系成员，此类申请者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为 3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是  否，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